

#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招生暨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課程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學程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審核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第四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應簽定勞動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 第七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